



天同律师事务所
TIAN TONG LAW FIRM

C/M/S/

Law.Tax

“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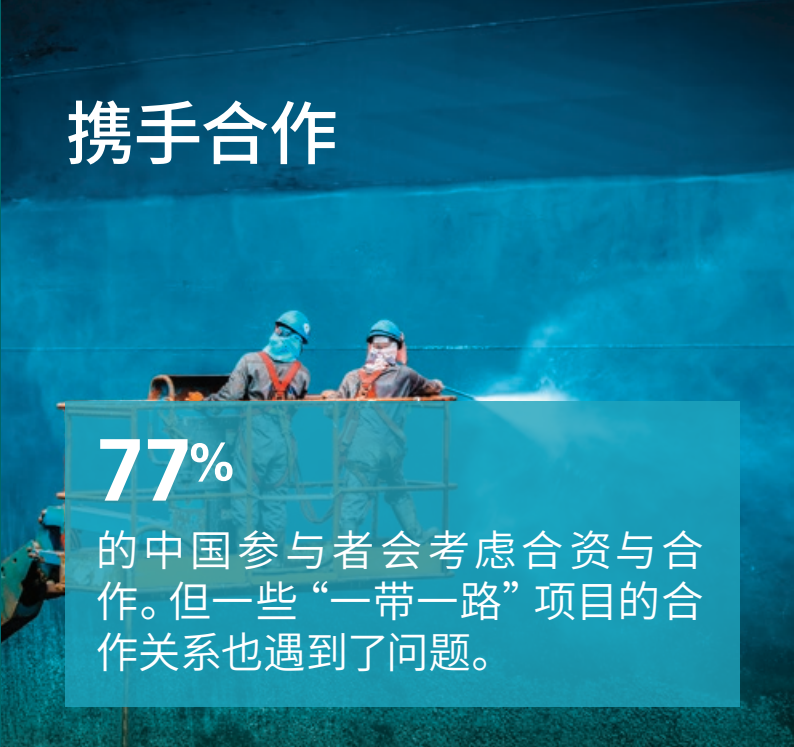
2020



增长计划

68%

的“一带一路”项目中国参与者计划增加对项目的投入。只有10%有意减少投入。



携手合作

77%

的中国参与者会考虑合资与合作。但一些“一带一路”项目的合作关系也遇到了问题。



国际社会态度谨慎

只有**36%**

的国际参与者希望更多地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中来。52%希望减少参与。



法律问题

法律和监管风险是**71%**

中国受访者和68%国际受访者最关注的“一带一路”项目风险。



感受不一

75%

的中国参与者对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情况表示满意。但只有37%的国际参与者有同样的感受。



争议解决

21%

的中国参与者和38%的国际参与者参与的“一带一路”项目产生过纠纷。

“一带一路” 2.0

尽管国际社会持谨慎态度，但“一带一路”为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更为可持续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机遇。

关注环保

“一带一路” 2.0还将有助于推进在项目中优先考虑环保问题，这也是许多“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关注的问题。

健康丝绸之路

新冠疫情带来许多变化，其中包括“一带一路”医疗项目的投资增长。

目录

介绍	5
观点合作	6
2019 新冠疫情：对“一带一路”项目造成了什么影响？	13
2019 新冠疫情：可能对“一带一路”项目造成的长期影响	14
访谈：北方国际	16
风险管理和障碍克服	18
“一带一路”项目中不同参与者的主要法律考量因素	21
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保险	26
中国对境外投资的监管程序	27
行业领域和区域	28
争议解决	31
国际仲裁与“一带一路”倡议	32
揭开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神秘面纱：	34
解决“一带一路”纠纷的国际仲裁机构	
访谈：中国铁建	36
“一带一路” 2.0、数字丝绸之路与健康丝绸之路	39
对于“一带一路” 2.0 的看法	40
“一带一路”倡议的未来	45

方法

2020年上半年，CMS与并购交易信息提供商Mergermarket对500位高管进行了调查，听取了他们有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未来投资机会和风险的意見并作出了相应的评估。在这500位受访者中，400位来自非中国跨国公司，100位来自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这些受访者有的目前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有的正计划近期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出于保密目的，所有受访者将保持匿名。

“

2013年，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一带一路”倡议因此应运而生。该倡议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并得到了相关国家的积极响应。它将古“丝绸之路”的历史象征意义与今天的新要求结合起来。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既是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实现多元、自主、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也是深化区域合作，加强文明交流互鉴，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中国主张。

“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5月



“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视角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具雄伟的发展战略。以下数据令人震惊：至少已有138个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合作项目，GDP总计达到29万亿美元，人口总数为46亿。关于“一带一路”项目，目前还没有官方数据库（对于“一带一路”项目的具体构成，国际上也没有达成共识），但大多数观察家认为已启动的项目数量已超过3000。

自从2013年启动以来，“一带一路”倡议现已发展成为一项宏伟的全球性计划，旨在推进跨国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经贸合作发展，通过陆海联通和产业联动，五洲各国携手共进。重要的是，除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外，“一带一路”倡议还优先推进互联互通建设，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但2020年，疫情全球肆虐，贸易战此起彼伏，贸易和全球化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阻力。

CMS有很多办公室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有不少客户已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在全球知名调研公司Acuris对“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进行的一项最新重要调研的基础上，我们与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作，发布了一系列报告，评估了“一带一路”项目所面临的挑战，并就如何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取得成功以及为“一带一路”项目开创美好的未来，向“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提议了一些可取的措施。

本报告是上述系列报告中的第一份，其余各份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于cms.law/bri。这份报告主要面向中国读者，因此我们发布中英文文本。希望这份报告能引起您的兴趣和关注。我们很乐意与您进一步探讨其中的内容。



邬丽福博士
管理合伙人
CMS, 中国
T +86 21 6289 6363
ulrike.glueck@cmslegal.cn



顾嘉
合伙人
天同律师事务所
T +86 10 51669666-2280
david.gu@tiantonglaw.com



观点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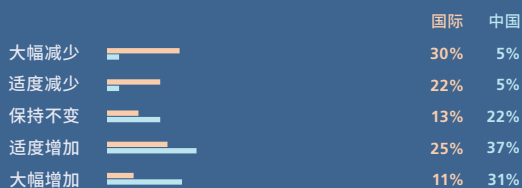
中国受访者中有三分之二以上 (68%) 打算参与更多“一带一路”项目，只有10%的受访者计划减少参与。但只有略多于三分之一 (36%) 的国际受访者打算提高其参与度，半数以上 (52%) 的受访者打算降低其参与度。这种可能存在的重大差别也体现出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倡议所持的态度严重恶化。

一年前，只有18%的国际受访者对“一带一路”倡议持否定态度。两年前，当我们对100名高管进行调研和就“一带一路”倡议所提供的机会听取他们的意见时，98%的受访者预计国际投资者会增加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国际参与者曾对“一带一路”倡议持有的积极态度已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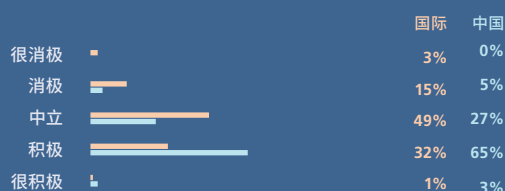
发生这种变化的部分原因是宏观问题。对地缘政治的担忧，加上新冠疫情及其造成的经济压力，使许多企业对各类活动更加谨慎。除了这些宏观问题，下文中将讨论的与“一带一路”项目相关的一些具体因素也有助于解释为何中国参与者和非中国参与者对“一带一路”项目的热情都有所减弱。但这些分析并不能解释中国受访者和非中国受访者在观点态度方面的其他差异。

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

以下哪项最符合贵司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意愿？



整体而言，贵司在12个月前对“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态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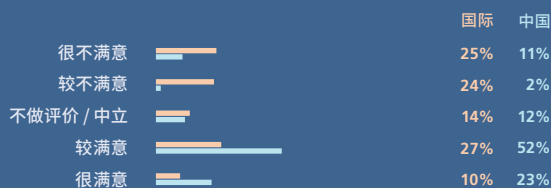
当前态度？



基于贵司的情况，请评价贵司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过程



总的来说，贵司对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过程和结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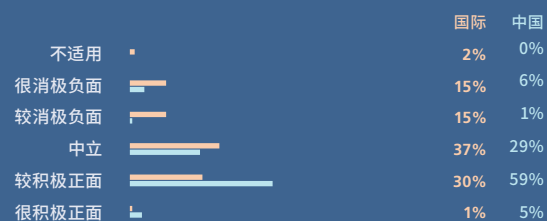
贵司在开展“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合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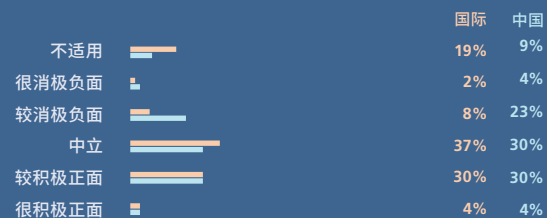
贵司今后是否会考虑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贵司如何评价与合作伙伴/合资方之间的总体合作体验？



贵司如何评价与跨境、非中国合作伙伴/合资方之间的总体合作体验？



与开展非“一带一路”项目相比，贵司与中国合作伙伴/实体合作开展“一带一路”项目时是否有任何不同的感受？（仅针对国际受访者）



与开展非“一带一路”项目相比，与中国合作伙伴/实体合作开展“一带一路”项目时通常是否感觉更容易或更困难？



合作

中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助于降低风险，分享技能，鼓励当地接纳项目，并更快推进项目。

“对于可持续的融资选择方案以及确保遵守和达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要求，合作伙伴关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项目恢复和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我们将寻求新的机会。”

一位中国区投资总监

“总体而言，参与者之间缺乏组织和沟通。这有些令人出乎意料；从我们研究的细节来看，大家一致认为项目管理得很好。”

美国一家商业银行的总经理

大多数中国受访者热衷于采用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形式，其中69%的受访者已采用这些方式（相比之下，国际受访者中采用者比例为50%），77%的受访者愿意在将来考虑采用这些方式（相比之下，国际受访者中有此打算的人数占48%）。

然而，当中国受访者被问及与非中国合作伙伴合作的经历时，只有34%的人给予肯定的评价。另外30%的人对此持中立态度，27%持否定态度，9%的人未作出评价。

一些中国受访者充满热情地介绍他们的项目参与与体验。例如，一位供应商认为“由于中国组织和非中国组织的共同参与，项目增长速度加快”，有一家供应商则表示当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更有可能在具有挑战性的市场条件下超越他人，和促进产生能在全市场行之有效的创新解决方案”。但有些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中国受访者认为与外国参与者合伙和合营时存在类似问题（见下文）。比如：一个中国基金的负责人抱怨“缺乏信任”，一位来自香港的基础设施运营商发现“文化问题在一开始进行商谈时就很明显。这的确使双方都非常担忧相互之间能否长期保持包容和友好相处”。

一些受访者表示不希望再经历这些问题。比如：一家中国供应商的首席财务官告诉我们，“鉴于之前谈判所面临的挫折和挑战，以及对项目缺乏信心，不会再选择非中国企业作为合作伙伴。”

只有31%的国际受访者认为与中国合作伙伴合

作是一种积极的体验，几乎相同数量的受访者（30%）认为这是一种消极的体验。国际受访者中认为合作体验“非常负面”的人数比例（15%）明显高于中国受访者中持有相同态度的人数比例（4%）。

普遍抱怨的问题是**缺乏公开性**。一位美国投资总监提到“我认为主要问题在于讨论各种技术应用时缺乏透明度。有的中国公司隐瞒金融决策和知识产权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对于这类公司，我们尤其不感兴趣，不想去了解他们。”法国一家多边投资银行投资部的负责人说“我们觉得（对方）隐瞒了很多细节。我们知道商业领域信息披露的程度和敏感性，但缺乏信任和协调的做法是不合适的。”

一些受访者觉得合作伙伴对他们**缺乏信任**，而许多其他非中国受访者则觉得中国合作伙伴对他们的建议**缺乏兴趣**。比如：一家西班牙企业的主管发现“中国合作伙伴不认可我们的建议和理念”。一位德国基金的投资主管说“我们对结果和过程不满意，因为我们的想法和见解都未得到重视。”对此，许多受访者也有同感。

其他受访者也谈到了**沟通和征求意见方面的问题**。比如：投资者抱怨“即使对于应优先考虑的事宜，也没有征求我们的意见。”一些受访者认为这反映出普遍缺失组织。

虽然许多项目管理得很好，但有些项目也体现出缺乏组织，正如一位专业服务提供商所说的“**项目管理不善**”。“本应指派具有技术知识和项目处理能力的优秀人员进行管理。”一位加拿大投资者指出，“有些管理方法过于灵



活。对于较小的项目，所需的人员配置、设备和材料使用有限，灵活处理是理想的做法。但对于工作量大的项目，管理方法过于灵活反而会导致成本效率低下和时间发生延误。”还有受访者提出“急于完工影响了项目品质。”

一些受访者提到了缺乏**整体规划**的问题。孟加拉国一家承包商的首席执行官指出，根据他们以往的经验，中国企业擅长规划，但“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更多时候需要立即作出决策，有时候规划就不可行了。

对于计划和管理问题，一些受访者认为与一位尼日利亚首席执行官所提出的“**好高骛远**”有关。一位来自克罗地亚的工程总承包商指出“好高骛远”往往是因为缺乏“对普遍风险的认知”。一些受访者则表示，正如一位南非首席信息官所言，即使遇到了问题，好高骛远的参与者也因“缺乏风险意识，而无法采取相应的措施”。缅甸的一位受访者也有类似的经历：“他们不够灵活（对于不切实际的计划，缺乏调整能力），无法作出更多创新。”

受访者们认为其他地方也存在类似**缺乏创新**的情形，影响了项目的长期发展前景。一位供应商

表示“对项目实施期间缺乏创新和研究的状况非常不满意。新想法有助于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项目的稳定性并提高其价值，但我们却无法提出新的创意。”一家阿根廷基础设施运营商发现，“一带一路”项目中的中国合作伙伴“并不担心他人通过不断创新、自动化或使用其他技术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

但其他国际受访者只提到与中国合作伙伴间**积极的合作体验**，认为中国合作伙伴的管理能力很强，目标远大且可实现。例如，一位匈牙利银行家说：“我们与中国机构的合作体验总体上是不错的。这些机构对完成“一带一路”项目有宏伟的计划，会按这些计划领导团队付诸于实施。”卡塔尔的一家工程总承包商则发现，合作“加快了解决挑战的速度，提高了回报的潜力”。

“我们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在东道国寻找当地合作伙伴。他们中有些人并不愿意采用新的做法，也不愿为‘一带一路’项目做出类似的贡献。”

中国一家**多边开发银行**的**总经理**

////////////////////////////////////

“一带一路”项目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否不同于其他伙伴关系？

与实施非“一带一路”项目相比，大多数国际受访者（58%）在实施“一带一路”项目时与中国实体之间有不少差异。

大多数人认为合作有一定困难，一半人则觉得合作实施“一带一路”项目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更多。英国一位投资方的总监告诉我们，在非“一带一路”项目中，中国合作伙伴显得更加“开放”。“对于‘一带一路’项目，他们的态度似乎有所保留，不怎么明确表态。”

其他受访者中也有不少人发表了类似评论，认为“一带一路”项目中的体验与以往的积极体验相比，有明显的反差。例如，一位新加坡投资者认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缺乏透明度。中国实体没有营造出信任的环境，也没有尽力推动实施共同发展计划。而在非‘一带一路’项目中，他们更愿意聆听或接受他人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对于合作感受，受访者普遍感到惊讶和失望。一位巴基斯坦承包商的感受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根据以往与中国实体合作的经验，他一直“期待合作伙伴之间能够更好地互相理解和

分享见解”。

正如一位政策性银行的投资总监所说的，一些受访者认为“某些政治影响导致他们的行为异常保守。”非中国参与者可能容易怀疑会有政治干预，或者认为政治干预来自中国，而事实上可能是当地政府对项目施加了压力。遇到问题时，有些公司可能情愿让非中国合作伙伴认为这是官方干预造成的，而不是因为他们管理不善。这类政治风险会让许多非中国实体感到焦虑。如果中国实体能帮助非中国合作伙伴在这方面实现合理的预期，那么他们之间的长期合作可能会获得更令人满意的成果。

其他原因也导致不少国际受访者认为“一带一路”项目的合作可能更困难。例如，“一带一路”项目所涉国家中，风险指数得分较低的不稳定国家所占的比例异常高。如果项目各方都在努力管理额外风险，特别是他们相对不熟悉的风险，那么他们的合作可能会受到影响。

不一致？

“一带一路”项目的多样性是其对某些参与者具有挑战性的因素之一。所涉及的市场千差万别，在某个地方行之有效的办法在另一个地方可能就很不合适。参与者们的做法也各不相同。至关重要的是，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在中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并没有一个机构负责协调“一带一路”项目。一些受访者认为，“一带一路”项目中存在的“不一致”状况的确是个问题。

“为了取得更积极的成果，应更多采用标准化的实践和合同以推进‘一带一路’项目。”

非洲一家商业银行的首席财务官



“一带一路”项目是否比其他项目更具挑战性？

超过三分之二(69%)的国际受访者认为，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的过程比他们预期的更具挑战性。

40%的中国受访者表示有同样的感受，列举了所遭遇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意想不到的“法律和监管干扰”、当地当局的干预、出乎意料的复杂、技术不足、因文化差异而造成的尴尬情形和颇为棘手的合作伙伴。一家日本基金的负责人说，“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对我们来说是一场挑战，因为我们没有预料到当地地缘政治局势如此紧张。”许多其他受访者也发现，地缘政治气候使得参与“一带一路”变得更加困难。一位巴西投资者表示“担心其他国家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态度”。

我们发现许多受访者提到了美中两国最近的贸易争端。比如，一位马来西亚银行家说：“由于贸易战和有关拟议路线的争议，我们觉得‘一带一路’项目的进程颇具挑战性。长期的互相遏制和激烈冲突引发了更多风险，我们觉得很难评估重要回报率变量和长期的范围。”

许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中国受访者认为，减少对中国的负面情绪将有助于“一带一路”项目取得更积极的成果。比如，有一家供应商认为“所有参与国和公司的热情应整体提高。中国并不是唯一一个推动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家”。有位银行家对此表示赞同：“如果其他国家能有更高的热情，我们将不胜感激。我觉得中国在积极推动‘一带一路’项目，但在增进全球业务和促进贸易路线更顺畅方面，却缺乏热情。”

许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中国受访者还认为，中国对“一带一路”项目的设想在国际上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比如，一位投资总监说，“如果对于这项旨在实现互联互通的梦想和鼓励合作的倡议及其构想框架，各国都能表示认同，那么投资总监们的热情会更高涨”。一

位首席财务官认为，“对于那些正努力实现这个重要梦想和愿景的项目参与者，国际上如有更多人对这项倡议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就会产生更大的推动作用。”

一些非中国参与者有同样的感受。比如，一家北非银行的首席财务官说：“之前对‘一带一路’倡议持怀疑态度的国家如果也能参与合作，我们将不胜感激。他们应将这项倡议视为共同的事业，因为中国已同意提供多数资金并正在寻求改善各洲间关系。”

受访者们认为，如有更多发达经济体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则将可能产生积极的效果。例如，一家中国工程总承包商的主管告诉我们，“缺乏来自发达稳定经济体的支持一直是个令人担忧的问题，特别是当你想到他们提供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情况下所能激发出的潜力时”。受访者们还指出，如有更多地方影响力以及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经济不发达国家如能获利，则将有助于提高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整体热情。

“项目合作颇具挑战性，因为有些参与国在人才、资源、资金或机械方面不如中国发达。”

中国一家多边开发银行的总经理

“尽管许多国家都参与了‘一带一路’项目，但我发现对‘一带一路’项目整体缺乏热情。中国一直保持着灵活应变和理解体谅的态度，不断作出调整以确保当地给予支持，但（我认为）相互信任将更有利于项目的推进。”

中国一家保险公司的总监

“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满意吗？

大多数(75%)的中国受访者对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表示满意。但只有一半(37%)的国际参与者对此表示满意，近一半(49%)的非中国受访者表示不满意。

中国政府机关经常强调，“一带一路”项目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协商合作以共谋互惠，以及开放、包容、透明的精神。项目参与者的体验并非总是如此。但正如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2.0(见39页)所显示的，中国清楚地认识到使“一带一路”项目对非中国参与者更具吸引力的必要性。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

近三分之二 (63%) 的中国受访者和国际受访者 (62%) 认为, 他们所参与的“一带一路”项目应当是可持续的且环保的。但认为可持续性和环保非常重要的国际受访者数量 (49%) 远高于中国受访者的数量 (40%)。

在考虑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时, 项目是否有利于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环保的重要程度?



可持续性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问题是“一带一路”倡议2.0的重要组成部分 (见下文)。但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并未完全体现出这些特点, 而且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各方对这些问题的态度还很不一致。这一直是一些非中国参与者面临的问题。例如, 一位澳大利亚投资总监发现“中国实体忽视了合作方提出的有关使用更环保材料的要求”, 日本银行家则说“我们有关采取更环保的方法的建议遭遇了很多阻碍” (他们从中得到的教训是, “在未来的项目中, 需要尽早讨论这些考虑到的问题, 而不是在项目实施后期等待彼此合作解决。”)

许多参与者还认为, 社会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比如, 中东欧一家保险公司认为“这些项目所产生的利益没有最大限度地满足当地的需求”, 一位南非的首席执行官则抱怨“当地的观点并没有像所承诺的那样得到重视。”一位来自菲律宾的房地产开发商遗憾地说, “在作出新决定时, 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许多受访者发现, 如忽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 则可能导致产生争议。例如, 澳大利亚一家基础设施运营商提到, “因社会问题没有尽快得到解决, 导致员工和当地人

之间产生了纠纷。”调查显示, 有相当一部分受访者曾因项目违反当地环境法规而发生纠纷。

越来越多的“一带一路”项目中国参与者也认为, 忽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会导致出现问题。一家中资银行的投资总监表示, “因不遵守环境法规而产生的”纠纷一直是项目实施期间“经常遇到的问题”。

总体而言, 对于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原则更广泛地贯彻到项目活动中, 中国参与者持积极的态度。

2019新冠疫情

对“一带一路”项目造成了什么影响？

全球经济已因2019新冠疫情而遭受重大影响。“一带一路”项目的进程和范围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侵扰，尽管中国一直在热情地表示许多“一带一路”相关活动仍在继续。

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

-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54个国家进行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人民币571亿元，同比增长23.8%（折合81.2亿美元，同比增长19.4%）。投资热点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老挝、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哈萨克斯坦和阿联酋。
-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59个国家新签合同2289个，合同总额达人民币4240.2亿元。这是中国新签海外承包工程总值的56.3%，同比下降1.7%。

显然，仍在产生新的“一带一路”项目。尽管如此，已普遍出现有关项目发生延误和被取消的报道。供应链和差旅已发生中断，在某些情况下，工人无法继续留在现场。今年6月，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司长王小龙表示，约20%的“一带一路”项目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另有30-40%的项目受到一定影响，约40%的项目没有受到影响。

然而，早在疫情爆发之前就有迹象表明，中

国机构正在减缓放贷和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项目的重新谈判和取消可能并不是疫情造成的。例如，今年2月，埃及搁置了一项价值44亿美元、位于哈姆拉韦因（Hamrawein）的项目。该项目原属于世界第二大燃煤电厂，由一家中埃财团提供建设资金。据报道，这项搁置决定是出于对产能过剩和污染的担忧，而不是因疫情爆发所致。（显然，该项目的可再生替代品正在考虑之中。）人们常说，疫情已“改变了一切”，但所发生的变化并不都是因为疫情爆发而造成的。

健康丝绸之路

绝大多数中国人受访者（85%）和国际受访者（93%）都认为这场疫情将导致人们重新重视健康丝绸之路。

面对疫情爆发以及考虑到“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会乐于参与卫生健康项目，中国政府正积极推动健康丝绸之路项目。因此，受访者中有很多人赞同有关健康丝绸之路的

倡议，也就不足为奇了。有关健康丝绸之路的更多信息，请参见43页。

经济刺激？

超过三分之二（69%）的中国受访者认为，通过刺激国际经济的措施，将可获得更多的“廉价资金”以支持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国际投资。只有29%的国际受访者认同这个观点，而更多（45%）的受访者认为这不太可能发生。

我们在25页讨论复杂的财务问题。对“一带一路”项目可能会有更多的国际投资，但如果有的话，目标设定很可能会相当严格。

商业融资

将近三分之二（63%）的国际受访者认为，随着银行和投资者寻求保护和重建资产负债表，“一带一路”项目的商业融资将减少。只有26%的中国受访者认同这个观点。

对于这个问题，中国受访者和国际受访者之间的分歧很大。可能提出的一个解释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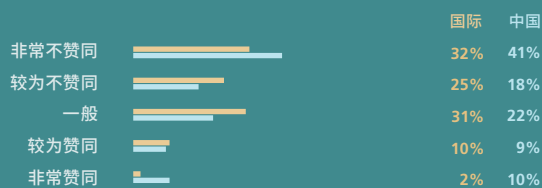
2019新冠疫情： 可能对“一带一路”项目造成的长期影响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及其对经济和政治可能造成的影响，您是否赞同以下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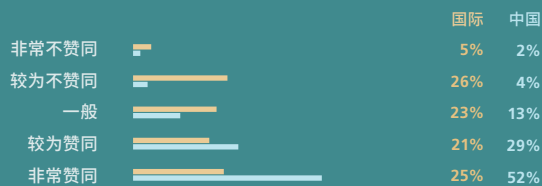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政府机关为中国企业的产出寻找需求，刺激国际经济的一系列举措所带来的更多低成本资金将享有更优惠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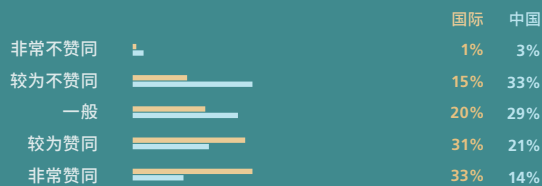
中国可能降低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关注，以支持更多的国内项目。



一些国家将对“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新项目持更开放的态度，以期这些项目能促进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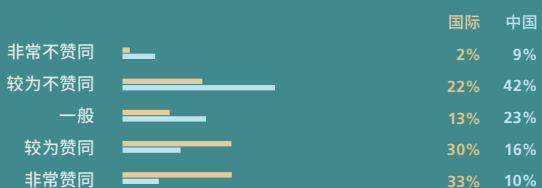
一些政府将以经济状况为由撤出不成功或发生争议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



新型冠状病毒造成的危机将导致重新强调所谓的“健康丝绸之路”，通过中方的合作和支持，加强“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国家的医疗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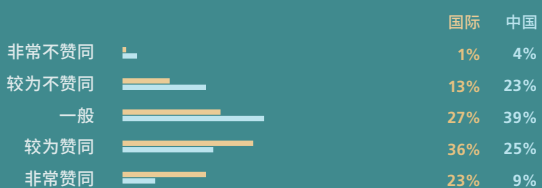
由于银行和投资者将寻求保护并重构其资产负债表，“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可获得的商业融资将减少。



由于中国官方将为中国公司的产出寻找市场需求，一些“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将获得更优惠的条款。



一些现有“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将不具有可持续性，最终将予重组或放弃。



者可能想到的是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而后者则在考虑国际银行可能会做出什么反应。

关注国内？

较少的受访者认为，中国对“一带一路”项目的重视度会下降，转而支持更多的国内项目。只有19%的中国受访者和12%的国际受访者预计会发生这种情况。

许多评论家认为，中国将加快推进自身的“新基础设施”项目，以应对2019新冠疫情所造成的经济影响，这将导致国外“一带一路”项目的资源被分流。有趣的是，我们采访的“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却有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些受访者认为对国内项目的投资会增加，但大多数人认为这不会影响“一带一路”项目的资金流动。但“一带一路”项目的融资可能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见下文）。

更优惠的条件

超过四分之三（78%）的中国受访者预计，一些“一带一路”项目能享受更优惠的条件，因为中国政府机关正在为中国企业的产出创造需求。不到一半（42%）的国际受访者赞同这个观点，但也有33%的受访者对此持中立态度。

中国国内的消费状况尚未完全摆脱疫情最初造成的影响和完全得到恢复，但中国的出口已强劲反弹。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以美元计算，7月份的出口同比增长超过7%。考虑到对高品质项目的资助，中国政府机关不可能单纯为了进一步刺激需求而鼓励不合理的项目。

但我们发现中国的关注点发生了转变，现在更加重视东南亚和中亚地区，因为那些地区与中国的供应链更牢固，而且由于文化和社会经济的相似性，更易预见其投资回报。因此，优惠条件可能会提供给那些有利于维持供应链的重大项目。

重组项目

大多数（59%）的国际受访者认为，现有的一些“一带一路”项目将无法持续，必须重组或放弃。对于这个问题，中国受访者的分歧更大，34%的人赞同上述观点，27%的人则持不同意见，更多的受访者（39%）则表示中立。同样，近三分之二（64%）的国际受访者认为，一些政府将以经济形势为由退出失败的或有争议的“一带一路”项目。只有略多于三分之一（35%）的中国受访者赞同这个观点。

中国政府机关一直在采取各种措施——例如，财政部去年发布的《“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以促进“一带一路”项目参与国家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融资体系。但并不是所有早年启动的“一带一路”项目都能达到这个标准。2018年，全球发展中心推断，“‘一带一路’项目不太可能有广泛的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但‘一带一路’项目参与国也不太可能避免出现任何债务问题。”2019年由于新冠疫情，债务问题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但上述预测结果并没有因这场疫情而发生根本变化。事实上，考虑到“一带一路”项目的总量，在目前的环境下，肯定会有一些项目发生违约情况，因此很可能需要重新进行谈判。至于项目是否会被放弃，则更难评估。许多受访者认为，一些国家政府会借此机会结束有争议的项目，但不确定的是，如果可以选择重新谈判，尤其是长远来看，重新谈判可能会给双方带来积极的效果，中国是否会大幅缩减其“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组合。例如，对于马来西亚在2019年重新商谈其东海岸铁路项目，一些外国评论员进行了大量报道。经谈判，缩短了项目线路，降低了成本，但从很多方面来看，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来说一个双赢的交易：这个项目在一年无所作为后得以恢复实施，同时也促使位于吉隆坡的马来西亚大房地产开发项目重新启动，这个早些时候被取消的项目价值340亿美元；而且还促进马来西亚与中国

随后开展其他交易。

新的热情

绝大多数（81%）的中国受访者认为，一些国家将对新的“一带一路”项目持更加开放的态度，希望这些项目能促进其经济发展。持同样观点的国际受访者人数明显较少（46%），近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这实际上可能取决于项目特点。有些项目，比如可再生能源项目或数字项目，能产生相对直接的推动作用。但就规模更大、更传统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除了因当地承包商、供应商和工人的参与而产生的效益外，这类项目通常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收益，且实际收益情况差异也很大。还有一个考虑因素是，如果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能得到的其他支持因疫情造成的经济影响而减少，或者如果对传统捐助者的要求超出了他们的应对能力，一些国家则可能会寻求中国的参与。

访谈：

北方国际的一位法律顾问向我们讲述了为何合作对于“一带一路”倡议能否持续获得成功而言至关重要。

您在北方国际担任什么职务？您的职能与“一带一路”倡议活动有什么关系？

我在公司法律部担任经理，为“一带一路”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您觉得“一带一路”项目的机遇在哪里？反过来说，您认为风险在哪里？

我们在油气开发和现实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看到了机遇。但这类项目规模巨大，涉及大量投资。如想盈利，需要进行巨额投资。

而且，这类项目在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的要求很高。既有财务风险，也有实际风险。

哪些国家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了最好的机会？为什么？

在东南亚，我们在老挝、泰国和柬埔寨都有业务。在非洲，我们发现在肯尼亚和南非等国家也有机会。在这些地区，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很大，而当地的建设水平还很低。

而且，这些国家对中国的态度也相当友好。他们认可中国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他们也看到中国政府对这些项目的重视，看到中国愿意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足够的设施和贷款。

北方国际将如何将其工作重点放在这些地区？

我们已在许多不同的领域进行了投资。例如，我们在老挝投资了水电项目，在孟加拉国投资了燃煤发电厂。

我们在柬埔寨，投资了风力发电，在蒙古，将投资集中在电力资源和道路基础设施

上。在南非，我们对运输一体化领域进行了投资。

就投资方式而言，我们致力于海外并购交易。

您觉得“一带一路”项目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公司如何克服这些问题？

通常，货币管制等法律和监管问题最具挑战性。当地税收制度也是导致状况复杂的因素。应采取怎样的交易结构往往取决于当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了降低这些风险，我们聘请了具有相关经验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且在早期尽职调查阶段就让他们参与进来。

有些挑战来自于一些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我们需要雇佣当地员工，还需要在某些国家购买当地制造的设备。

2019新冠疫情对“一带一路”项目的规划准备和完成有何影响？

疫情的爆发确实影响了实施中的“一带一路”项目。我们有9个项目被推迟或有可能违约。在其他七个项目中，交易对手很可能会推迟运营，这将违反交易对手和项目的合同义务。

发生合同违约的主要原因是分包商目前无法及时供货，我们不得不推迟作业。

您认为中国可如何鼓励更多的国际贷款人和承包商参与“一带一路”项目？

中国企业需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为顺应这些法律规定而作出充分调整，从而与国际实体建立起更好的关系。

您认为“一带一路”2.0将如何影响交易规划和国际参与？

在“一带一路”1.0阶段，中国公司进行了巨额投资。我相信，到了“一带一路”2.0阶段，这些企业需要将项目提升到另一个层次。在这个层面，他们需要关注品质发展。例如，他们需要认真考虑当地的环境保护问题。“一带一路”2.0注重高品质发展和提升监管透明度。

“一带一路”项目的发展前景如何？

最近，“一带一路”项目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最明显的变化是中国的国际形象恶化。此外，外部投资环境也变得很复杂。从长远来看，“一带一路”项目方面的争议可能会持续不断，项目进程会受到不断干扰。

无论是作为一项倡议还是单个项目，“一带一路”项目的顺利进行将取决于中国和参与国当地政府之间的外交关系。如果当地政府能够与中国保持良好的外交关系，且依然认同“一带一路”项目的价值，那么这些项目就可以得到推进。否则，某些国家和司法辖区的项目将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中国企业注重质量发展。例如，需要认真考虑当地的环境保护。“一带一路” 2.0注重高品质发展和提升监管透明度。





风险管理和障碍克服

对于“一带一路”项目，可能存在各种障碍，妨碍参与者之间的有效合作。当然，“一带一路”项目也可能存在许多不同类型的风险，因项目、市场和参与者地位而异。这两个问题有内在的联系：如果不对风险进行适当管理，不共同寻找解决方案，就不可能实现相互信任且富有成效的合作。

“一带一路”项目比其他项目风险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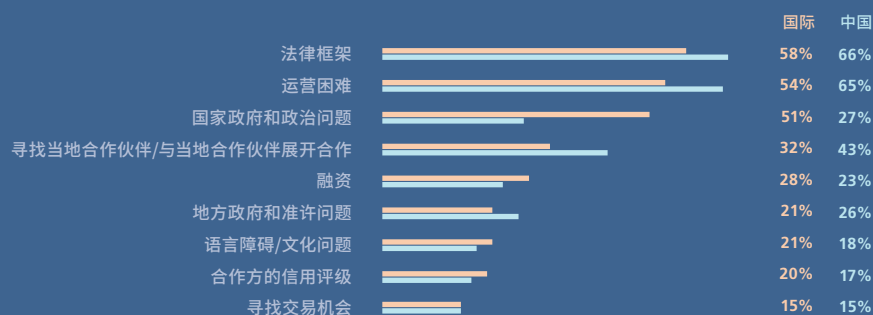
一些“一带一路”项目已被取消或缩减规模，有的是在东道国政权更迭之后。虽然一些外国媒体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大量报道，但这些项目在“一带一路”项目的整体数量只占很小一部分。当然，并不确定“一带一路”合同被取消的可能性是否比其他合同更大：例如，世界银行对1990年至2011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作项目的研究结果表明，总体取消率为6%。

也不确定“一带一路”项目的失败率是否高于非“一带一路”项目。研究表明，世界上50%至90%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因超出预算或进度，或没有达到预期结果而“失败”。

尽管如此，一些“一带一路”项目除了带来机遇，也确实存在很大风险。正如世界银行在去年的一份报告中所写到的，“‘一带一路’项目具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所固有的固有风险。许多参与经济体的国内机构实力差和经济基础薄弱，从而导致这些风险加剧。”风险是每个司法辖区和每个项目特有的，“一带一路”项目的参与者必须确保其尽职调查充分彻底，使其能够了解这些风险，同时还必须确保其风险缓解策略足够稳健，使其能够应对这些风险，实现经济效益。

障碍和风险

贵司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活动所遭遇的最大障碍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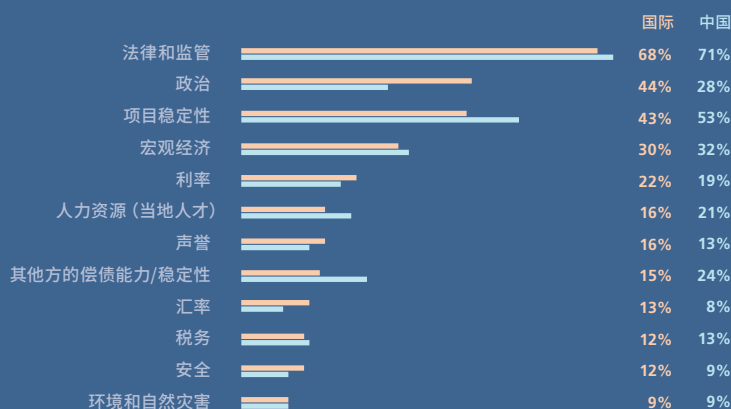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项目的常见障碍

- 大多数中国受访者（66%）和国际受访者（58%）将**法律框架**列为“一带一路”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三大障碍之一。
- 大多数人受访者（65%的中国受访者，54%的国际受访者）还将**运营困难**列为三大障碍之一。
- 大多数（51%）的国际受访者将**国家政府和政治问题**列为三大障碍之一，而中国受访者中只有27%的受访者有同感。
- 关于**寻找合作伙伴以及与他们合作**是否属于三大障碍之一，持认可态度的中国受访者人数(43%)明显高于国际受访者人数(32%)。

“尽早制定应对措施是减轻挑战的最有效方式。积极作出决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政治影响或法律挑战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了解风险及其对企业的影响至关重要。”

中欧一家政策银行的财务总监

对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总体而言，以下哪一项是最严重的风险？



“一带一路”项目的常见风险

- 最常提到的风险与最常见的障碍相似。中国受访者(71%)和国际受访者(68%)都认为**法律和监管风险**是最常见的三大风险之一。
- **项目稳定性**是中国受访者最常提到的第二大风险（53%），是国际受访者最常提到的第三大风险（43%）。
- **政治风险**是国际受访者最常提到的第二大风险（44%），但中国受访者仅将其排在第四位（28%）。

一些主要风险

承包商

对于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承包商，持续中的2019新冠疫情令其健康和安全问题变得尤为重要，这涉及现场工人和正在开展这些项目的更大范围的社区内的居民。由于2019新冠疫情，货物和人力供应中断已经对一些项目的实施造成了严重延误，确保制定并落实足够稳健的应急计划已然成为当务之急。

“一带一路”项目的跨境交易性质增加了争议发生的风险。一个“一带一路”项目的当事方可能来自多个国家，各方对

项目运营的期望（以及对当地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尽相同，造成了种种难题。

此外，为了遵守环境和工作场所相关的法律，承包商可能需要与相关工会和当地社区合作。寻求当地的法律建议和专业指导对降低这些方面的风险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投资者

对投资者而言，考量的底线始终是适当识别并降低风险。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国家有着各不相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在其中一些国家，法律/政府变化、土地购置风险、货币和通胀风险都是不容小觑的投资风险。其他的风险类别包括对外国投资的限制、腐败和贿赂，以及争议解决（和执行）的不确定性。

投资者们往往迫切希望转嫁这些风险，或是采用一些措施来充分降低这些风险。

贷款人

对宏观经济的顾虑会严重影响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而宏观经济走势可能比政治问题更加难以预测。

收入流和融资流的币种不一致，可能会导致“一带一路”项目遭受汇率波动和由此所致货币贬值的不利影响，贷款人需对此未雨绸缪。

鼓励以当地货币进行融资，这通常是优选的融资方式，尽管这在开展相关“一带一路”项目的市场上并非始终是可行的方式。



“一带一路”项目中不同参与者的主要法律考量因素

大多数中国受访者（66%）和国际受访者（58%）都将法律框架列为他们在开展“一带一路”项目过程中遭遇的三大阻碍之一。法律和监管风险也是中国受访者（71%）和国际受访者（68%）最多提及的三大风险之一。



Adrian Wong
合伙人，项目和基础设施
CMS新加坡

“对于监管干扰，我们没能做好万全的准备。而这原本是通过咨询地方当局或聘请当地顾问加以避免的，项目的潜力也会因此得以扭转。”

英国一家供应商的公司发展总监

“在项目扩建阶段，我们遭遇了一些始料未及的土地纠纷。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在和地方机关打交道时遇到了种种问题，而且施工进行到一半，对生活方式的干扰也产生了纠纷。”

中国一家基础设施运营商的投资总监

一个“一带一路”项目的当事方往往来自多个国家，各方对项目运营的期望（以及对当地法律法规的解读）不尽相同，造成了种种难题。在法律制度不发达或社会和司法腐败较为严重的“一带一路”项目国家，有时法律保护并不充分，加剧了项目的难度。

有关合规问题的风险，例如贿赂和腐败，也对国际参与者构成了挑战。“一带一路”贸易路线上的众多沿线国家在透明度—国际腐败认知指数中得分较低。这迫使“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国加大反贿赂法的执法力度，尤其是中国，重申了其对腐败的“零容忍”政策。随着当地代理和顾问、当地供应商和物流公司、报关员等第三方的作用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积极地确保遵守必要的合规要求。

尽管挑战重重，参与者们可以通过适当的风险识别、管理和规避措施来应对这些风险，这些方法包括：

- 对当地合作伙伴开展严格的尽职调查，包括检查其项目记录、信誉、公司结构和所有权、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股东的身份、法律合规情况、诉讼记录、与当地政府和/或管理部门的关系等等。
- 细致慎重地磋商并起草合同，纳入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分摊条款，并以清晰明了的表述作为支撑。
- 对合同进行有效管理，遵守合同义务，确保商业和项目团队熟悉相关合同的内容，从而在发生任何问题和权利主张时加以管控。

- 警惕存在腐败风险的地带，例如向第三方代理人或顾问支付过高的佣金，咨询协议对所涉服务措辞模糊，咨询顾问的从业领域与聘请其提供的服务不尽相同，以及第三方代理人与外国官员之间过从甚密。
- 避免在履行合规要求时走捷径，例如在没有对第三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或对其落实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情况下，聘请其代办政府审批事宜。
- 选择成熟且中立的争议解决法院。“一带一路”贸易路线上的大多数国家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有助于促进执行在《纽约公约》成员国开展的跨境“一带一路”项目的相关仲裁裁决。关于争议解决的更多内容，请参见第31页的相关章节。

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对于中国和国际参与者来说，许多项目的风险是相同的，或是非常相似的。但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有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在当地有常设机构或与当地有紧密联系的组织可能会拥有更多的选择。例如，有些企业更有可能获得母公司的担保。并不是每一个“一带一路”项目的参与者都享有所有的解决方案，但每一个参与者无疑都能从多种风险缓解策略中作出选择。

就促进项目顺利进行并降低风险而言，还是有一些事是“一带一路”项目的所有参与者

都可以做的，即使这些事并不属于正式的风险规避战略的一部分。有些事简单直接，只要明确目标，并且对于保护自己在“一带一路”项目和合作伙伴关系中的利益，在考虑可采取的结构时灵活机动。

下文还列出了三件重要的事。

寻找合作伙伴并与之合作

积极合作——无论是一般的合作还是通过合资企业等架构开展合作——都有助于减少风险、共享技能、提升当地接受度、避开当

地法律难点，并且更快地推进项目。

找寻可靠的合作伙伴本身就是一项挑战，如果做得不好，会带来其自身的风险。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合作伙伴，从其财务实力到技术能力，全面掌握合作伙伴的情况。这两个优先事项都不可避免地涉及一定程度的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为了形成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各组织还需要了解可能发生冲突的环节，确保落实有效的机制来处理这些冲突。这些机制不仅包括

谅解备忘录、多边投资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

据官方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月底，中国已与138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份“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文件。这些文件包括合作协议、“政府间文件”、涉及“一带一路”倡议不同方面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各类举措的“联合声明”以及与特定项目有关的文件。

尽管谅解备忘录（MoU）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含义有所不同，通常这类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的合作，保障相关举措的合法性。谅解备忘录的基本结构通常涵盖如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以及民心相通等关键优先合作事项。

无论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可以说，谅解备忘录影响并引导了中国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方式。

中国还签署了一系列与“一带一路”倡议有关的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多边投资协定（MITs）。这些协定是两个国家（就双边投资协定而言）或两个以上国家（就多边投资协定而言）之间约定的国际法律文书。

不同于其他贸易或投资协定，“一带一路”倡议是基于不具约束力的协议参与发展倡议的非正式国家网络。因此，尽管中国可能已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一些参与国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和多边投资协定，但并未订立专门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投资协定。

话虽如此，投资者们应当熟悉中国与投资所在地的“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所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和多边投资协定。这是因为双边投资协定和多边投资协定往往包含了若干有力的投资保障措施（相关双边投资协定和多边投资协定项下有具体定义）。保障措施的一些常见形式如下：

- 国际投资法中常见的承诺，如“公平公正的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 对资产被东道国国有化或征用的外国投资者进行补偿；
- 保护外国投资者在税收、证照或监管等领域不受歧视；以及
- “伞式条款”，可用于将与特定投资有关的具体承诺置于投资条约的“伞”下。

争议解决机制，也包括有助于避免冲突或在冲突升级为严重争议之前的友好解决冲突的流程。

在处理问题时，灵活的结构和合作伙伴关系可能更为有效。但不能将其与定义不清的架构混为一谈。就把握确定性而言，明确现有灵活性的性质和程度对于所有参与方是非常宝贵的。

同样重要的还包括预见任何潜在的文化冲突或误解。一些受访者认为这是一个独立问题，需要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相关培训加以应对。但也有人将视之为潜在的机会，例如南非的一家保险公司表示，“有一些方法可以帮助理解不同的文化，但在商业世界中，我们需要超越对文化问题的假想。当地的顾问和咨询师提供了建立长期联系的机会。”中国的一家供应商则提及，在与不同的“一带一路”项目参与国打交道的过程中，“我们学到了很多新的事物和商业理念，这些都将在未来的项目中发挥作用。”

并非所有的“一带一路”项目参与方都热衷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比如来自香港的一位首席信息官告诉我们，“在目前的艰难时期，我们更愿意独来独往、孤军作战”，而美国的一家投资者则认为，“经济衰退和市场长期不稳定的可能性较高，不鼓励进一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

一些受访者表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他们的企业文化不相容——用中国一家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话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避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因为我们更希望能掌控决策。”除了上述观点，我们也收集到了很多更为积极的见解，例如来自墨西哥的一家基础设施运营商如是说，“要想进入其他市场，扩大我们的客户群，合作伙伴关系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我们期望积蓄长期潜力和关系。为未来的采购活动和合作伙伴关系积累有用的人脉对我们的计划非常重要。”

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开展任何项目之前都需要进行尽职调查，项目或市场的风险越大，尽职调查就越要全面、彻底。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尽职调查草草了事，或是由于项目参与方基于有限经验的错误假设而导致效果大打折扣。

尽职调查不应止步于“终止/推进”的简单结论。尽职调查帮助公司了解所面临的风险，及早发现潜在问题，并且最为关键的是，促进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如果仅仅把尽职调查当作识别风险的一种方法，而不是籍以充分了解风险，那么尽职调查将无法发挥其商业潜力。

有效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想尽早发现风险，就可能需要不仅在组织内部而且从组织外部汇集专业知识，特别是在需要当地知识或专业知识的情况下。项目的参与方如果能合作开展风险管理，也会令各方大有裨益。齐心协力有助于降低项目的风险状况，而这在各自为政实施风险管理战略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使用技术

许多受访者，包括中国和非中国受访者，都强调了技术对他们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重要意义。对一些受访者来说，使用技术是为了提升规划和项目管理。另一些受访者则认为，在疫情期间，远程了解项目情况及获取数据已成为了一项关键因素。公司普遍通过改变整个组织的工作方式来应对疫情的挑战，而不仅仅是针对“一带一路”项目，但他们预计技术的应用将对他们参与“一带一路”项目产生尤为积极的影响。

面对行动自由因防范疫情而受到诸多限制的问题，一些承包商希望机械化和自动化能有助于减少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人员数量。一些公司计划利用技术来监测工人的健康状况，尤其是在较偏远的地区从事项目工作的人员。

“虽然参与项目有着重重挑战，但通过与各实体和强势市场主体的协作，我们学到了新的战略观点，也掌握了对市场状况的分析。”

香港一家投资方的首席执行官

“我们通过提升技术能力来缓解运营挑战。新的技术变革促进了多方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为我们开展各项关键流程增添了信心。”

中国一家投资者的总监

“在敲定协议和发放资金之前，我们确保充分考量各方的信誉和项目的长期价值。为此，我们的团队投入了额外的时间和精力，但我们因此得以维持我们的稳固地位。”

中国一家基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

“一带一路”项目的中国参与者和非中国参与者在融资方面的体验有显著不同，这或许印证了某些类型的项目基本只有中国参与者参与的事实。

以下哪项是贵司所参与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



总的来说，都有哪些资金来源？



此次调研的中国受访者通常参与主要由中国机构出资的项目。超过一半 (57%) 的受访者获得了以中国国有银行为主的资金来源，另有29%的受访者依靠中国国有投资基金。

国际受访者的主要融资环境更为多元化，资金来源大致分为四种方式，分别是：中国资金来源、多边金融机构、当地贷款人和国际银行。

如果将资金来源拓宽到非主要来源，可以看到中国受访者和非中国受访者的经历有了更多的重叠，但总体模式依然存在。对于中国国有银行和投资基金所资助的项目，国际受访者的参与度远低于中国受访者，他们更多地参与国际银行和投资接收国的当地贷款人所支持的项

目。而对于多边金融机构资助的项目，中国和非中国参与者的参与程度非常相似。

中国和非中国受访者均表示，迄今为止，债券只是少数项目的主要融资来源。随着对“绿色债券”的兴趣渐浓，这种资金来源所占比例预计今后可能会有所提高——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

“一带一路”项目的融资会不会愈加困难？

超过三分之二（69%）的中国受访者认为，通过刺激国际经济的措施所增加的“廉价资金”将为“一带一路”项目带来更多的国际投资。只有29%的国际受访者对此表示同意。

传统意义上，“一带一路”项目获得了中国投资者（通常作为牵头投资者或项目发起人）的大量资金支持。如上图所示，这些投资者往往是中国的国有银行，但其他机构，包括中国的政策性银行和丝路基金，也提供了资金。

正如世界银行2019年的一份报告所指出的，“将中国实体提供融资的一带一路项目授予中国企业并无特别之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鉴于相关金融援助的优惠性质，国家进出口银行或者出口信贷担保机构提供的资金通常由本国企业使用。”

这些国有金融机构的有力参与往往会带来资金成本较低的优势，这可能会使原本面临资金挑战的项目变得可行。并且，国有金融机构仍然是潜在资金的重要来源：中资银行现在的总资产超过了美国或欧元区的银行，而“一带一路”项目贷款只占中资银行贷款总额的一小部分。

项目贷款人的决策通常取决于对相关项目获利能力的考量。由于大量资金来自中国的开发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一些评论家批评说，对于“一带一路”项目，获利能力的评判被置于了次要地位。这种说法并不完全准确，我们已经越来越多地看到中国金融机构在对提交资金需求的项目进行分析时加强了风险评估和获利能力审查。例如，在近期，政策性银行拒绝为一系列无法证明财务可行性或可持续性且不支持互联互通等目标的项目提供贷款。

我们的图表显示，迄今为止，非中国资金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发挥的作用较小。然而，随着“一带一路”项目遵循“一带一路”倡议2.0的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从非中国资金来源以及其他私人部门吸引更多的资金将愈发重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的2019年官方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指出，“‘一带一路’沿线融资缺口亟待弥补”；该报告展望了一些已在进行之中的发展，如“一带一路”倡议各国的主权基金和投资基金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多边金融合作支撑作用显现，金融机构合作水平不断提升，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日趋完善，金融互联互通不断深化。

准入“一带一路”走廊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市场的能力一直被视为投资的首要驱动力，这增加了国际私营部门资本流动的机会。疫情带来的经济冲击波将改变其中的一些分析判断。例如，很明显，众多调研受访者总的来说变得更厌恶风险，其中仍准备参与项目的大量受访者把目光锁定在风险界定明确且程度可控的项目机会上，即使这类项目提供的回报率较低——尽管如此，也有一部分受访者认为，危机会促使投资者关注最有利可图的项目。世界各地的银行可能会遭遇资本限制，并且，不良贷款可能会大幅增加，一些评论家认为，这些问题将导致来自非传统渠道的资金涌入。

毫无疑问，一些项目仍将得到多边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和类似组织的支持。但是，即使是这些资金来源也可能对项目更加严格，并与许多其他投资者一样，愈发重视诸如可持续性等问题。

从整体上看，更容易获得资金的是促进善治的高质量、可持续的项目，而不是一些在“一带一路”倡议早期阶段可能获得资金但现在达不到“一带一路”倡议2.0标准（见第39页）或其风险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状况不为国际投资者所接受的项目。

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保险

任何风险管理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考虑适当的承保范围。在“一带一路”项目中，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总是轻而易举的。



Kelvin Aw

基础设施与建筑业务合伙人兼联席主管
CMS新加坡



Lynette Chew

合伙人
CMS新加坡

任何风险管理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考虑适当的承保范围。在“一带一路”项目中，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总是轻而易举的。在某些方面，“一带一路”项目在保险需求方面与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相类似，项目的每个阶段都需要不同类别的保险，并且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可能需要专门的保险产品。但是，“一带一路”项目也会提出特定的保险问题。

例如，在一些“一带一路”倡议国家，当地的保险市场并不发达，在承保重大项目方面经验有限。一些国家的政治风险（和人民面临的危险）很大，还有不少国家面临严重的自然风险，从地震到洪水不一而足——并且，越来越多地遭受气候变化导致的灾害性事件。

影响“一带一路”项目的最新保险问题无

疑是2019新冠疫情。许多“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的医疗覆盖面有限，并且容易受到这场时疫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冲击的影响，这是保险公司密切关注的问题，同时，保险公司也很在意诸如2019新冠疫情对差旅和供应链的影响等其他方面。保险公司可能会对项目延误进行赔付，而各方可能会发现更难为一些新的项目找到适合的保险产品，以可接受的成本满足风险管理需求。

最近，呼声要求保险公司提供更多综合性的保险产品，在覆盖“一带一路”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同时，解决“一带一路”项目在当地及更大地域范围内的需求，并且这类保险产品应当能够提供一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例如，将“一带一路”沿线可能需要的与项目相关的各种专业保障结合起来。对保险产品的要求是，既能满足中国参与者的期望，又能迎合与国际公司的全球保险战略相匹配的保险需求。

具体举措

中国的保险公司自“一带一路”倡议伊始就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各种保险保障。但围绕着“一带一路”项目也推出了一些具体的保险举措，其中一部分举措有效满足了上文提及的需求。例如：

— 2020年7月，11家再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组建了“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CBRRP），支持承保“一带一路”项目的保险公司。该共同体有多项服务宗旨，包括利用制度化的安排和商业化的模式，聚焦亟需海外风险管理但国内技术相对薄弱的特殊风险领

域。共同体成员的长期目标是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更全面、更稳定的风险保障”，进而“成为‘一带一路’项目风险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 作为CBRRP的重要成员，中再集团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再保险公司。该集团已与多家海外保险机构建立了“一带一路”项目合作伙伴关系，从而构建起服务“一带一路”项目的全球服务网络，为保障世界各地的中国利益提供当地服务渠道。2019年，中再集团还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中国企业推出了国内首款政治暴力险。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业界共同创建了“一带一路”保险联盟，将新加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经纪人聚集在一起，共享保险能力，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从而做到专为亚太地区的“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补充承保能力和专项保险。
-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建立了“一带一路”保险交流促进平台（BRIEF），帮助国内外保险公司参与“一带一路”项目，针对恐怖主义等风险提供保险保障。
- 史带集团（Starr Cos.）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在“一带一路”项目国家工作的中国企业海外员工提供保险。

中国对境外投资的监管程序

根据中国法律，国内投资者进行境外投资必须向不同的主管部门办理若干手续。



邬丽福博士
管理合伙人
CMS中国



陈琦
初级顾问
CMS中国

对中国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管控和监督集中在三大部门：主管商务部门（“商务部”）、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和主管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

商务局负责境外投资的备案和核准，并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属于中国法律项下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涉及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交易，须经商务局批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境外投资仅需向商务部门备案。
- 须经商务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对于须向商务部门备案的境外投资，央企向商务部报告该项境外投资，地方企业则向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在某些省份，如江苏省，如果投资额低于一定限额，省级商务部门授权市级商务部门进行监管。

发改委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核准。

-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涉及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交易，须经发改委核准。其他境外投资只需向发改委备案。
- 国家发改委是须经发改委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是央企投资项目或地方企业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的备案机关。对于开展3亿美元以下投资的地方企业，则向省级发改委进行备案。在某些省份，如果投资金额低于一定的限额，省级发改委授权市级发改委进行监管。

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核准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商务部门和发改委都要求所提交的交易文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外汇局起草国家外汇政策，监管境内外投资现金流的审批工作。根据外汇局监管办法（汇发[2015]13号），改由银行审核办理外汇登记，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只要企业的投资不与银行当前外汇额度政策相冲突，很多银行在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手续完成后，就会对出境现金流进行登记，并进行相关的汇款操作。

在某些情况下，还须办理其他手续。

- 若投资者是中国的上市公司，在进行投资时，可能会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这就需要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地方机构递交相关交易文件。
- 若投资者是国有投资企业（无论是国

有独资企业，还是国家出资公司，或是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境外投资可能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向其备案。

- 如果境外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必须向中国反垄断局递交反垄断审查申报。

除上述考虑因素外，目标公司或国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亦可能对境外投资存在监管要求。投资者应当就这些要求以及中国的监管要求，寻求专业意见。

行业领域和区域

在此次调研所涉及的每一个行业领域，我们发现，瞄准“一带一路”项目机会的中国受访者比例均高于国际受访者。

这反映出迄今为止，中国机构在“一带一路”项目活动的各个领域有着更高的参与度。这种差异在传统电力项目中最不明显，差距仅为3%，而在公路和重工业/采掘业项目中差距最大。

展望未来，中国受访者追求的项目机会中，最受欢迎的行业领域是物流相关领域（57%）、能源网络和电网（50%）、公路（49%），其次还有智慧城市、可再生能源和水电、铁路、港口以及社会基础设施。

国际受访者的兴趣则普遍集中于能源网络和电网（42%）、物流相关领域（35%）、铁路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水电（均为34%）。

同样，在每一个行业领域，中国受访者的兴趣均高于国际受访者。差别最为显著的是港口、公路和物流项目。

总的来说，中国受访者认为“一带一路”相关机会最多的行业领域是公路（89%的受访者将其视为项

目最多的“前五大”机会之一），其次为港口、铁路、能源网络和电网，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水电项目。

国际投资者也做出了相似的选择，公路（79%）同样是最受欢迎的选择，其次为物流相关领域、能源网络和电网、可再生能源和水电，以及智慧城市。

很明显，对更为“现代化”且可持续发展的行业领域（如智能城市和可再生能源）的兴趣正显著增加，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贸易基础设施——预计也将保持强劲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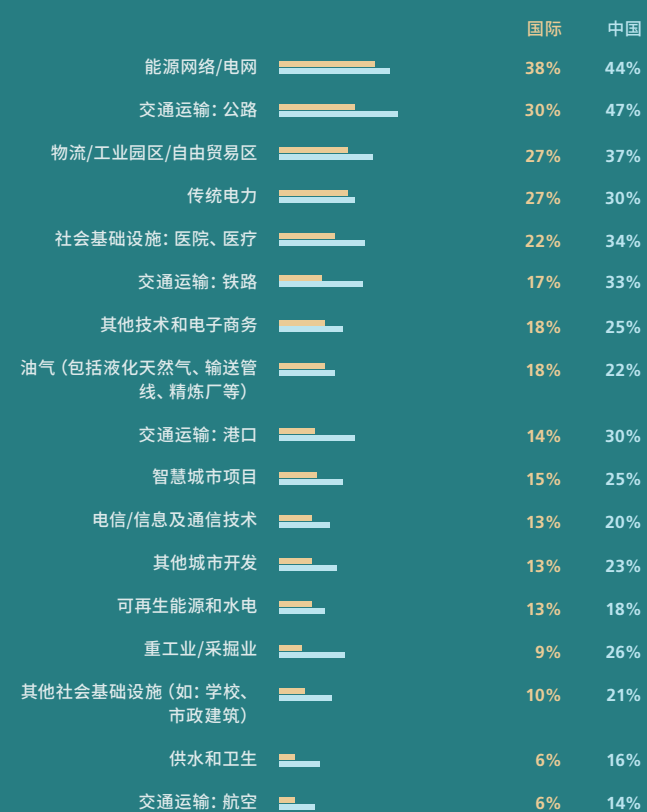
中国（83%）和国际（79%）受访者中的绝大多数都将石油和天然气视为“一带一路”倡议中风险最高的五大行业领域之一。传统电力和重工业/采掘业也位居高风险行业领域之列。

相比之下，预计提供最多“一带一路”项目机会的行业领域都被认为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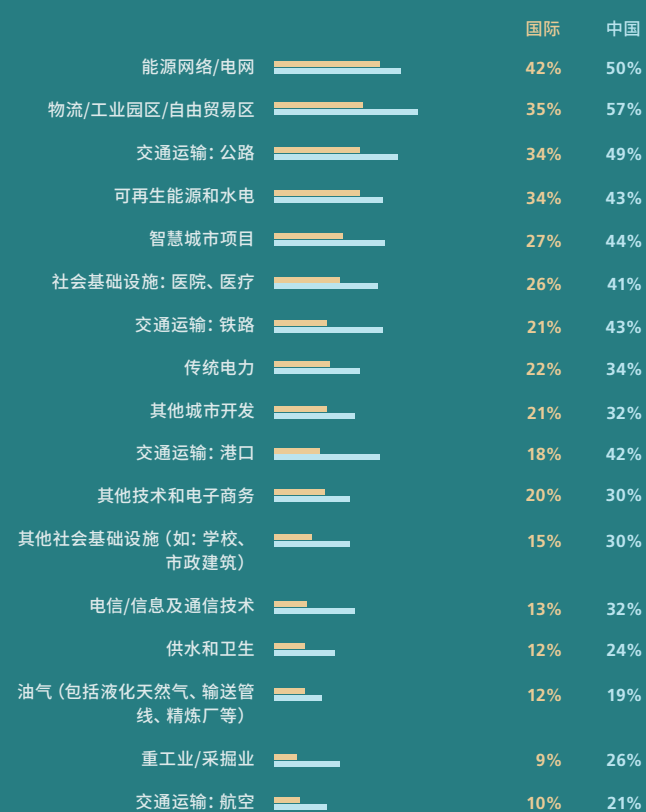


行业机遇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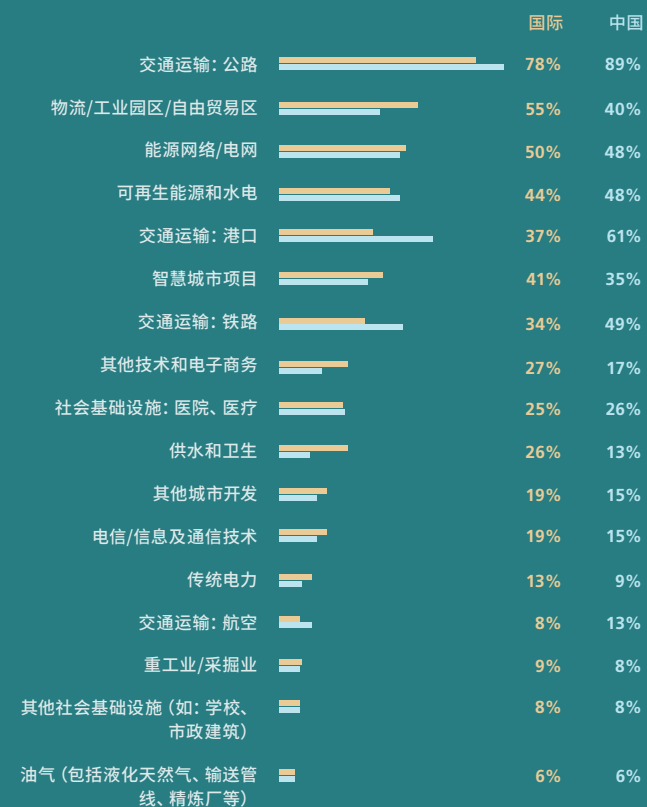
贵司之前关注以下哪些行业领域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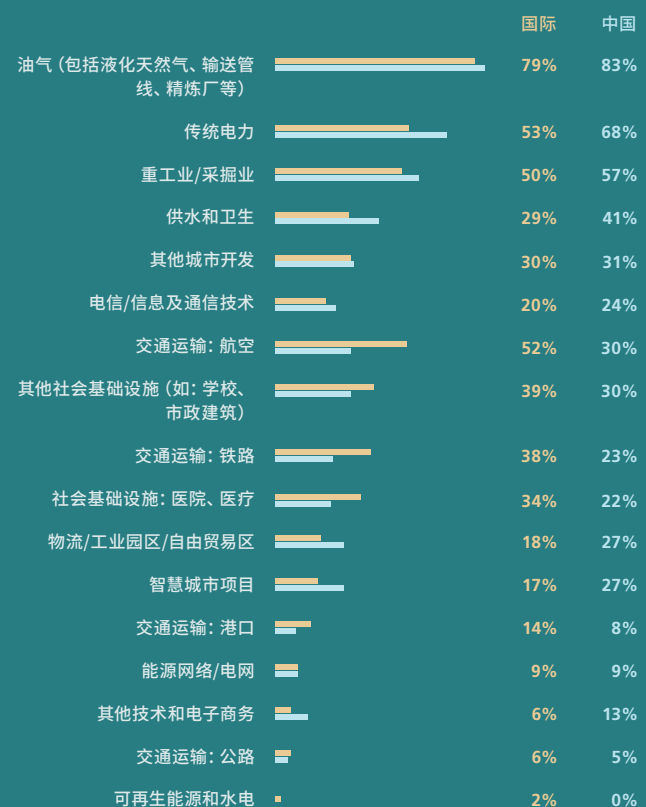
贵司计划关注以下哪些行业领域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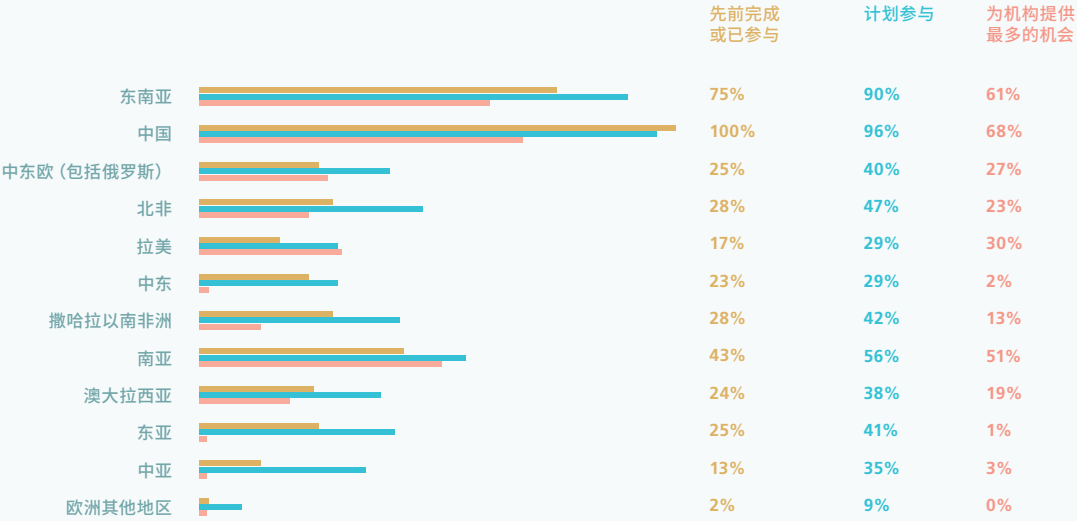
以下哪些行业领域提供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机会最多？



以下哪些行业领域的项目风险最大？



中国受访者：贵司在哪些地区参与了“一带一路”项目，贵司认为哪个地区的机会最多？



所有中国受访者都已经在中国参与了“一带一路”项目。大多数受访者（75%）还参与了东南亚的项目，还有不少受访者（43%）参与了南亚的项目。涉足其他市场的受访者比例较低。

中国（96%）、东南亚（90%）和南亚（56%）也是大多数中国受访者未来计划涉足的市场，或者说，在选择机会最多的三个市场时，中国受访者选择了中国（68%）、东南亚（61%）和南亚（51%），这样的结果或许不足为奇。显然，邻近性和熟悉度是其中的两大要素。

有趣的是，就提供的机会而言，第四大热门市场是拉丁美洲（30%），尽管它在目标市场排名中获得的比例较低。7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13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LAC）外长参加的视频会议上表示，除了提供与疫情相关的支持外，中国坚持危中寻机，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继续同地区国家深化基础设施、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合作，同时在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等“新基建”领域积极开拓，打造“中拉健康丝绸之路”、“中拉数字丝绸之路”等新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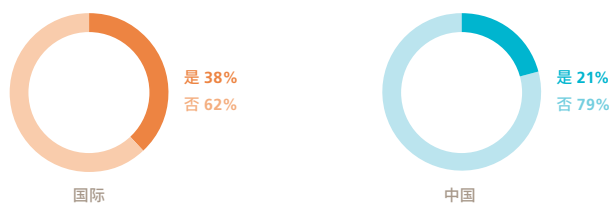
争议解决

超过五分之一 (21%) 的中国受访者和近五分之一 (38%) 的国际受访者参与的“一带一路”项目产生过争议：这些数据表明对法律和监管风险的担心是有充分理由的。

“一带一路”项目参与者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就制定好争议解决策略。签订一份妥善的合同，确保其中具备健全的仲裁条款——这无疑是明智之举。但是，最应该考虑的是执行问题，以及在项目实施地所属司法管辖区是否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本章中，CMS和天同的律师概述了供参与者在制定上述战略时考虑的若干可选方案。

贵司参与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是否发生过法律纠纷？



国际仲裁与“一带一路”倡议

解决有关“一带一路”项目相关争议的最佳方式是什么？一种选择是依靠已经建立的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国际仲裁机制：根据两个商事主体之间的协议开展商业仲裁，或者根据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投资条约开展投资者-国家仲裁。



Nicolas Wiegand 博士
管理合伙人
CMS香港



Tom Christopher Pröstler
博士，法律硕士（悉尼）
Rechtsanwalt | 注册外国律师
CMS香港

有评论家指出，鉴于传统的国际仲裁往往受到西方普通法理念和程序的影响，建议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框架下建立新的争议解决机制，使之更符合亚洲和中国的传统。事实上，无论是国际机构还是中国政府，都已经建立了一些针对“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纠纷解决机构和措施。第34页上，天同律师事务所的顾嘉律师对其中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一般而言，保护“一带一路”项目的法律文书与保护其他外国投资项目的并无二致。对于一份妥善起草的合同而言，其中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均经过慎重考虑，除此以外，国际投资法也可以作为重要的保障。除了少数例外（如埃塞俄比亚、也门和土库曼斯坦），“一带一路”国家均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因而有义务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许多“一带一路”国家还与中国以及其他许多传统亚洲和欧洲投资国等外国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然而，投资者应该意识到，并不是所有这些双边投资条约提供的保护都能达到最高水平。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尤其如此，因为中国的许多双边投资条约是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签订的，当时中国还是一个投资目的地国，因此对投资者提供的保护有限。例如，某些情况下，仲裁庭不能就征收的合法性作出裁决，而只可裁决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早期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往往也只有关于临时仲裁的规定，而没有关于机构仲裁的规定。

处理“一带一路”项目争议的仲裁机构

为了吸引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国际争议当事人选用中国的仲裁机构，这些机构已启动了多项措施，并设立了新的仲裁委员会。例如，中国仲裁机构中规模最大、国际上最活跃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已经开设了两家新的仲裁中心：一家是贸仲委丝绸之路仲裁中心，位于古丝绸之路起点西安，处理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商事纠纷；另一家是位于北京的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根据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处理投资仲裁。上述规则和北京中心（以及较早成立的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并非只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投资仲裁，但处理这类争议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一些国际机构也推出了自己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措施。

- 国际商会成立了“一带一路”委员会，推进其现有程序和设施的发展，为“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争议解决提供服务，从而让越来越多的人将国际商会视为“一带一路”项目的首选仲裁机构。该委员会还希望利用自身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的秘书处，在亚洲当地处理案件。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了经过更新的仲裁规则。在新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中，该中心大力宣传自己是一家可处理商业以及投资仲裁的亚洲中立仲裁机构，因此是“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争议的



首选。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积极推广其为“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争议解决提供的服务。和国际商会一样，该中心也成立了咨询委员会，促进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业务。此外，该中心还推出了在线平台，提供有关“一带一路”倡议的信息，并介绍如何在“一带一路”项目中最有效地使用其有关争议解决的服务。

争议预备和争议解决

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公司以及“一带一路”项目的东道国，应认真对待有关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的谈判。

对于众多以中国企业为主体的“一带一路”项目来说，让中国的仲裁机构和法院发挥主力作用是合乎情理的选择。然而，尽管根据宣传，中国专门新设立的“一带一路”仲裁中心和法庭可提供中立、高效且节约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但由于在国际上执行某个国家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非中国籍当事人可能更倾向于选择传统意义上更为中立的争议解决机构。

因此，在许多合同中，选择有能力处理“一带一路”纠纷的中立仲裁地是至关重要的。在亚洲，

新加坡和香港是显而易见的选择。将韩国和日本选为国际仲裁地也是不错的选择，但大多数中国当事人对此不太认同。在亚洲之外，传统的欧洲仲裁中心当然也是可能的选择。

如果约定了中立的仲裁地，那么选择一家具备处理“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争议的仲裁机构就显得尤为重要。如上所述，一些著名的机构已制定了专门措施来处理这类争议，但是，对于一家颇负盛名的机构而言，如果该机构在处理大规模国际基础设施和工厂建设相关争议方面拥有成功经验，那么即使这家机构没有专门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措施，可能也不失为不错的选择。

另外，起草一份全面的合同、选择合同全体缔约方均可适用的实体法也很重要。例如，在许多涉及建筑业的“一带一路”项目中，经常采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公布的格式合同作为合同依据。在选择实体法时，应适当考虑当事各方的法律传统。因此，如案件只涉及大陆法系司法辖区的当事人，一些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就应适当克制，避免条件反射般地要求采用英国法或其他普通法作为所谓的中立法律。某些情况下，国际当事人可能愿意接受中国实体法，以此换取中立的争议解决地。

揭开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神秘面纱

解决“一带一路”纠纷的国际仲裁机构



顾嘉
合伙人
天同律师事务所

随着“一带一路”项目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建设和推进，由此产生的跨境商事纠纷的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据报道，2013年至2017年，中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20余万件，其中不少案件与“一带一路”项目有关。

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成立了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以下简称“国际商事法庭”），宗旨在于：

- 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
-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以及
- 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截至目前，国际商事法庭在两个城市设有常设审判机构：位于深圳的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和位于西安的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由于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均为一审法院的判决，但根据中国的民事诉讼规则，国际商事法庭的判决将成为终审判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国际商事案件：

-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

-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某些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或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国际商事案件：

-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国领域外的；
-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或
-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迄今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13名资深法官到第一和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参与审判工作。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意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这13名法官均为中国人，但能够熟练运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他们都具有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他们中大多数人拥有法学博士学位，部分法官曾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或香港学习。

国际商事法庭还设有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由中外法律专家组成，他们精通国际法和所在国法律，具有扎实的实务经验。在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在委员会任何成员的主

持下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国际商事法庭的中国法官也可以向委员会成员征求意见。

虽然是国际商事法庭，但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尝试将国际仲裁与调解机制相结合，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其合作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和上海商事调解中心。

这些机构受理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禁令等。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可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执行该裁决。

上述“一站式”机制可通过网上法院平台实现，通过简化诉讼、仲裁和调解程序，高效、公平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中国民事诉讼规则对涉外纠纷的若干程序性要求，在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有所放宽。例如，对于域外证据，即使没有按照“合法化”程序办理公证或认证手续，也可以在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对其进行质证。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可直接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未附有经认证中文译本的英文证据材料。

国际商事法庭在审理工作的多个方面都采用了现代技术。举例而言，该法庭的法官可利用视像、录音会议或任何其他技术通讯渠道收集和审查证据。国际商事法庭还利用电子平台提供诉讼服务、审判程序信息共享和其他诉讼相关服务。

2019年5月国际商事法庭首次公开开庭审，此后直至2020年6月，国际商事第一和第二法庭共受理了13件国际商事案件。案件类型包括产品责任、委托合同、公司盈余分配、股东资格确认等。案件当事人涉及日本、意大利、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公司以及中国内地（大陆）、香港、台湾的公司

和个人。

到目前为止，国际商事法庭成绩斐然。在首批审理的13个案件中，有5个案件在一年内结案，证明其能够高效解决复杂的国际商事纠纷。此外，国际商事法庭还及时、透明地公开其裁判文书，为中国下级法院的法官提供权威性的参考和指导。

国际商事法庭可能会选任更多的中国资深法官加入合议庭，并扩大专家委员会的人员规模。尽管让国际法官与国际商事法庭的中国同行一起审理案件目前还不现实，为了丰富国际商事法庭合议庭的成员组成，提高其作为真正意义上国际商事法庭的知名度，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法学家或许不失为令人满意的可行选择。

访谈：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负责海外项目的总法律顾问向我们讲述了发展中地区的吸引力、他所在的公司面临的法律挑战，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应当传递的价值观。

您在中国铁建集团的角色是什么，您参与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哪些类型的活动？

我主要负责集团海外业务的法务和合规管理。我所在的公司是中国铁建集团最大的子公司，从事房建工作。

您认为中国以外哪些地区是“一带一路”项目最具吸引力的地区？为什么？

最有吸引力的地区是东南亚、中东和东欧地区。主要的原因有三点：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地区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他们的经济潜力有目共睹，巨大的基础设施和建筑市场等着我们今后去开发。

第二个原因是很多中国企业已经在这些地区开展了项目，尤其是在东南亚。我们认为当地的习俗和营商方式同中国很相似。这些地区的风险是相当可控的。

最后，这些地区涉及中国劳动力和材料的法律比较通情达理。我们的工作依赖大量劳动力，这部分成本占我们支出的很大比例。这些地区的劳动力成本有优势，而且对外国工人的移民政策相对友好。所以，这样的情况有助于我们节流创收。

许多受访者将法律和监管问题视为“一带一路”项目的主要挑战。您在“一带一路”项目中最常遇到的一些法律和监管问题是什么呢？

“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有着不同的文化习俗，法律

法规的差异也很大。我们的商业投资的性质，往往需要与政府和政治组织打交道。

因此，遵守东道国和多边银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而这也确实提高了对合规管理的要求。

对于想要规避这些风险的中外企业，您有什么建议呢？

我想说的是，最好的办法就是遵守规则，不仅要遵守中国的规则，还要遵守整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

“一带一路”倡议的目的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铁路、公路和住房，还要传达诸如诚信、守真、透明、合规的价值观。

您曾说过，贵公司在“一带一路”项目中遭遇了财务和文化挑战。贵公司经历了什么样的财务挑战，又是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呢？

很多国家对外汇有着不同的监管标准。例如，中国商务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和住房有限制。这就要求中国国内私营业主将融资义务转移给承包商。这可能会对承包商的现金流造成压力。

其实，大多数承包商像我们一样，在东道国并没有很多的融资手段和资源。

那文化差异呢？对于想要减少文化差异的影响的国家，你有什么建议呢？

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尝试管理并利

用当地资源。例如，增加当地劳动力和当地资源的数量，而不是使用中国的工人和材料。

更多的国际公司该如何增加他们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呢？

政府和企业需要找到创新的方法，让国际贷款人和承包商更多地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中来。我想说，最好的办法是研究真正吸引那些国际参与者的因素。例如，一些国际政策性银行非常关注民生。他们希望投资那些与提高生活水平密切相关的项目。

“一带一路”倡议的未来前景如何？您认为它将如何发展呢？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个真正卓有远见的项目。尽管我们遇到了保护主义等问题。但我们是一个全球社区，“一带一路”倡议是其中的一部分。然而，想要在未来取得进展，就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例如，如果没有全球社区的胸怀，我们就无法解决诸如2019新冠疫情这样的问题。我相信，我们在改善“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人民生活方面的作用是相似的。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一带一路”倡议会受到参与该倡议的人民和政府的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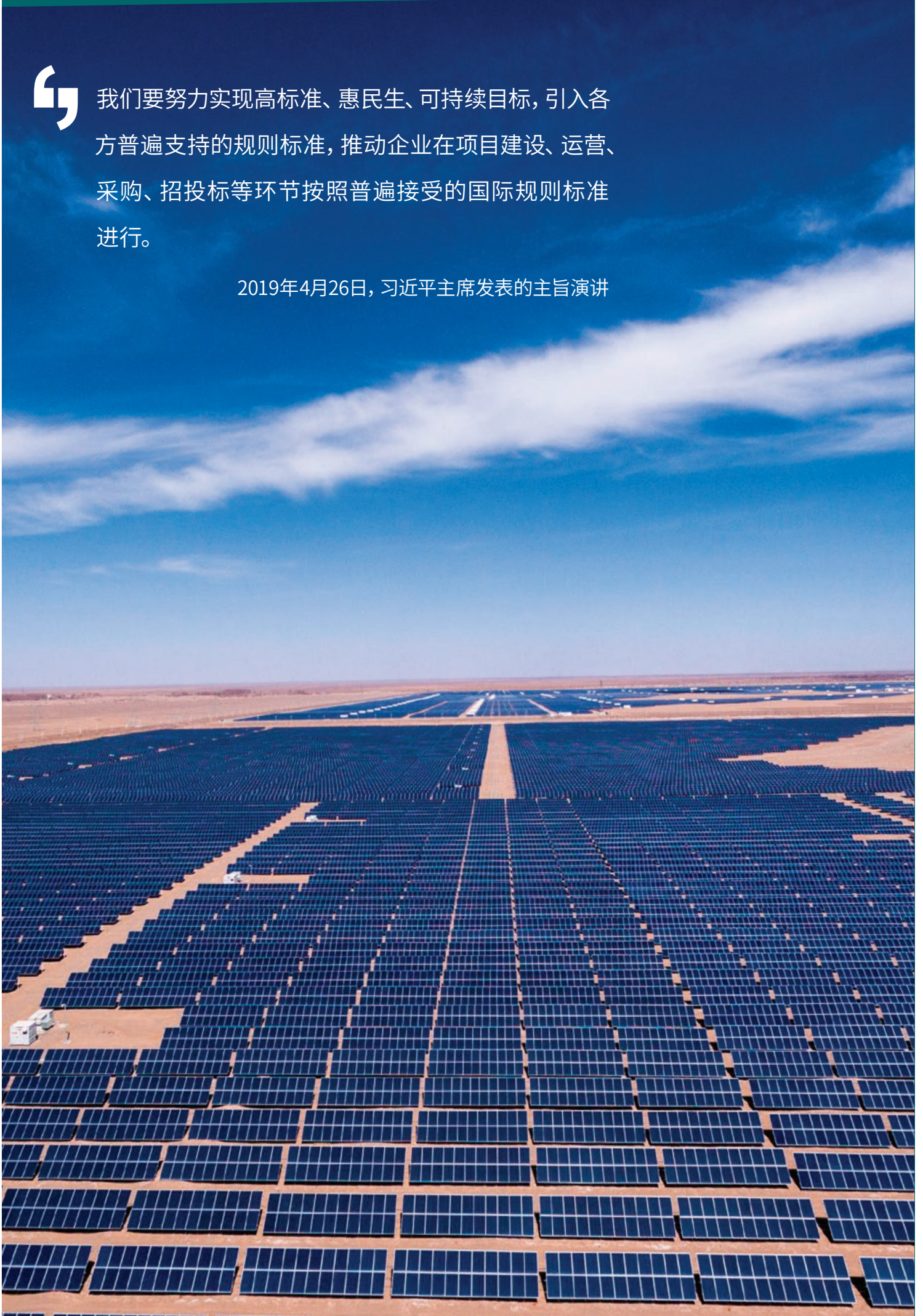


“政府和企业需要找到创新的方法，让国际贷款人和承包商更多地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最好的办法是找到真正吸引这些国际参与者的因素。”



我们要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

2019年4月26日，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主旨演讲





“一带一路” 2.0、数字丝绸之路与健康丝绸之路

2019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一带一路”进入新阶段。

论坛上的另一位发言人，时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将这个新阶段称为“一带一路” 2.0，这一名称目前受到广泛采用。

习主席提到：

- 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 倡导多边主义。
- 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
- 坚持一切合作都在阳光下运作。
- 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 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
- 尊重各国法律法规。
- 聚焦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 确保商业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做到善始善

终、善作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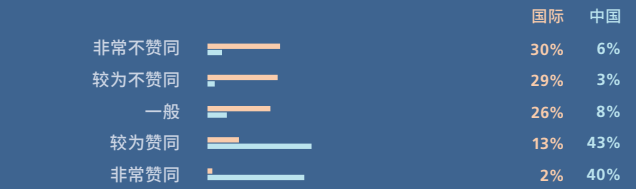
习主席还介绍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这些举措包括：

- 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
- 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 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
- 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 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高度重视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的需要修改完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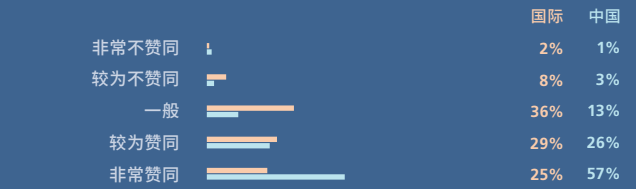
对于“一带一路” 2.0的看法

请评价贵司赞同还是不赞同以下有关“一带一路” 2.0和未来“一带一路” 倡议相关项目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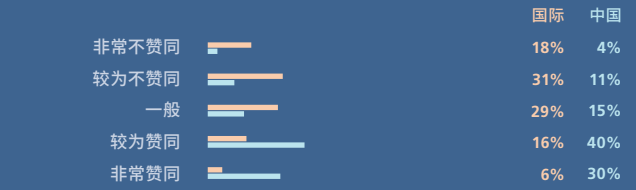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 2.0将比过去更加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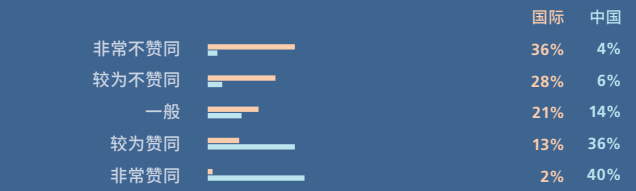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一带一路” 倡议将给非中国参与者更多的参与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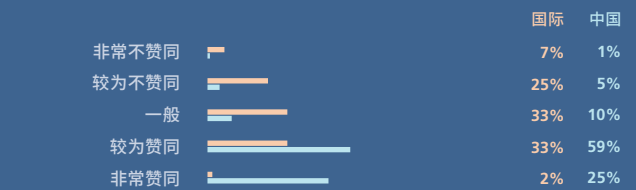
争议解决（包括跨境争议）将更为简便。



采购流程将采取更公开的方式，引入更多竞争。



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将更重视对可持续性和环境问题的考量。



- 大多数中国受访者（83%）预计“一带一路” 2.0将比过去的“一带一路” 项目更加透明。只有9%的受访者持相反意见。与国际受访者的观点与此形成鲜明对比：只有15%的国际受访者认为会更透明，而59%的受访者认为不会。
- 对于采购流程是否会更加开放、竞争更为激烈，也存在同样的意见分歧。超过四分之三的中国受访者（76%）认为会，只有10%不认同。但同样，只有15%的国际受访者赞同这一观点，64%的受访者认为采购流程不会变得更加开放、竞争更激烈。
- 另有绝大部分中国受访者（83%）还预计“一带一路” 2.0对非中国参与者的开放程度普遍而言将高于过去的“一带一路” 项目。只有4%的人认为不会。多数国际受访者（54%）也同意这一说法。
- 中国受访者对争议解决也持乐观态度，绝大多数（70%）认为在“一带一路” 2.0中，争议解决将变得更加容易。只有22%的国际受访者同意这一观点。
- 大多数中国受访者（84%）认为，在规划和完成“一带一路” 2.0项目时，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因素将更受重视。只有35%的国际受访者同意，32%的受访者不同意，33%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但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下文]所述，大多数中国受访者（63%）和非中国受访者（62%）都认为，他们考虑开展的“一带一路” 项目应该具有可持续性，或者应该是环保型项目。

有评论家认为这是为了回应国外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批评，或者认为这一系列政策是为了扩大发展规模，更好地贯彻“一带一路”倡议，但他们没有注意到习主席对国际合作和共同贡献的强调。事实上，正如第11页所提到的那样，我们的一些受访者认为，中国以外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政府和企业数量有限，热情不高，阻碍了“一带一路”倡议发挥潜能。“一带一路”2.0的关键驱动力在于让更多中国人以外的参与者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中来：分散风险、共享知识、提高“一带一路”项目和相关标准的质量、促进国际贸易，从而推进“一带一路”项目更快发展。

自习主席发表讲话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加剧了中国与其他一些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想要开展建设性的合作项目需要应对更多问题。然而，目前看来，尽管疫情的爆发使一些现有的“一带一路”项目面临各种问题，但它也有可能成为“一带一路”2.0的催化剂（见第13页）。

疫情背景下，根据“一带一路”2.0的原则，当前正处在架构和协商阶段的项目极有可能具有更高的可持续性，对中方和非中方参与者都更有吸引力。如果这些项目有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那么也会受到“一带一路”国家政府的欢迎。全球经济经历疫情造成的重创，在其有所恢复之前，新的“一带一路”项目可能会减少，但人们如能因此真正聚焦可持续的高质量项目，那么“一带一路”倡议就不会像美国等地方的一些评论家所预测的那样受到打击。这样的变化甚至反而可以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口碑。

疫情对世界各国的医疗服务造成巨大压力，这也凸显了建立一条强大的“健康丝绸之路”项目管道的必要性，而疫情推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数字丝绸之路”前景更加光明。下文将对这两项举措进行详细论述。

2020年6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主持召开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强调了疫情背景下“一带一路”2.0、数字丝绸之路和健康丝绸之路的诸多要点。他说，“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伙伴应“加强公共卫生合作”，“推进互联互通，为各国经济复苏提供坚实保障”。

王外长还呼吁开展创新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他说：“要抓住此次疫情带来的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加强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合作，加快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我们也要继续同联合国发展机构合力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共同创建‘绿色丝绸之路’，让各国在恢复经济的同时实现转型升级，共享高质量发展。”

上述讲话概括了中国政府关于如何在疫情肆虐全球的背景下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愿景。虽然“一带一路”倡议和其他许多倡议一样深受疫情的影响，但事实上，相较先前有关“一带一路”2.0前景和发展方向的展望，王外长所描述的愿景并无本质不同。对“一带一路”倡议而言，如同其他社会活动领域一样，疫情的出现加速推动了包括电子商务和远程工作在内的这些现有趋势的发展。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更多亚洲国家的支持，才能在预计时间内实现目标。很多人一直对中国的初衷和做法持怀疑态度，现在是时候改变成见，抱有更积极的心态了。”

马来西亚一家商业银行的总经理

////////////////////////////////////

“我认为应该按照既定的规划力求实现“一带一路”2.0的目标。中国要保证项目经理人不仅理解新阶段的变化，还要落实这些变化，把未来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降到最低。”

新加坡一家设施运营商的财务执行总监

////////////////////////////////////

“为了取得更好的结果，可以在一些做法上作出调整。首先是提高目标和战略计划的可见度。各实体希望知道并了解决策背后的动机，这样他们就可以评估规划结构的可行性和未来的前景。”

一家多边开发银行的战略负责人

////////////////////////////////////

数字丝绸之路

超过三分之一（36%）的中国受访者正在考虑数字丝绸之路项目，而国际受访者中只有10%有这方面的考虑。有趣的是，几乎同样多的国际受访者（9%）过去曾考虑过数字丝绸之路项目，但现在已经不考虑了。

贵司当前是否考虑或寻找与“数字丝绸之路”相关的投资/项目？



自从2015年推出这一概念以来，数字丝绸之路并没有像“一带一路”倡议的其他方面那样吸引到大量的投资。但随着“一带一路”2.0对优先发展领域的重新排序，以及疫情引发的全球范围内的技术推进，未来十年内数字丝绸之路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有些数字丝绸之路项目是符合传统“一带一路”倡议风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海底通信电缆和偏远地区的移动电话网络。有些情况下，这类项目是为了改善其他一带一路项目之间的连通情况。但人们越来越感受到，数字丝绸之路具备涵盖“一带一路”项目沿线所有类型数字化发展的潜能。

有些项目长期聚焦满足当地发展目标。中国媒体已重点报道了这些项目，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在赞比亚的数字教育项目，该项目可实现多种当地语言教学，还有中兴通讯为非洲联盟开展的智能医疗监测中心试点工作。但其他许多项目都是商业合作，反映出数字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的增长，让中国的科技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巨头、社交媒体网络和金融技术提供商——能够进入新的市场。当然，数字丝绸之路也有助于创造对电信设备、智能传感器、数据中心等的需求。

“一带一路”项目沿线正在开发的智慧城市将是数字丝绸之路的重要市场，也是中国技术的肥沃试验田。而不久之后，数字丝绸之路一定会涵盖自主汽车技术的推广（可能与“绿色”电动汽车相结合）。

许多潜在的参与者都热衷于参与数字丝绸之路项目，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持谨慎态度，比如快速发展的技术标准，以及当地对网络安全的看法。

许多人更担心的是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美国最近一直从各个方面抵制数字丝绸之路，特别是美国提出的清洁网络计划，该计划意在限制或排除中国参与连接美国网络的电信网络和海底电缆、处理美国数据的云系统和应用程序。这可能会限制数字丝绸之路项目在某些市场的实施机会。但是，由于许多一带一路国家仍然非常需要技术和通信基础设施，并且这些基础设施往往会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数字丝绸之路沿线的“一带一路”倡议参与者显然仍拥有重大的发展机遇。

健康丝绸之路

新冠疫情的肆虐将促使人们重新重视“健康丝绸之路”——这是各方的强烈共识。

这一倡议旨在通过中国的合作与支持，促进“一带一路”国家的健康覆盖。

早在2015年，中国就制定了“一带一路”卫生交流合作三年实施方案，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建设医院以及青蒿素类疟疾治疗药物抗药性联防项目等多项措施。

2017年，上述三年方案演变为“健康丝绸之路”，并在北京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得到了与会国家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代表的认可。

健康丝绸之路倡议最初关注公共卫生以及加强人文交流。中国还热衷于在“一带一路”国家推广传统中医药。但在2020年，疫情凸显出许多“一带一路”国家卫生基础设施的不足。

疫情发生后最初的几个月里，中国向约150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向24个国家派出了医疗专家团队。但从长远来看，更重要的是建设更多永久性的医疗项目，包括医院、卫生中心和实验室的建设和装修。远程医疗和数字医疗也为健康丝绸之路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同时还可与数字丝绸之路产生协同效应——中国也希望在这一领域利用自身在数字化方面的成果抗击新冠病毒。

正如总部位于北京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今年早些时候所指出的，“发展中经济体将需要增加对医疗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需要强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予以支持”。亚投行还表示“正在努力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在公共卫生、医疗保健和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投资，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受2019冠状病毒

病影响的成员”，“作为一个多边组织，亚投行将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优先考虑可持续城市、弹性基础设施、医疗保健和ICT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他开发银行的做法无疑也将如出一辙。

在为应对疫情而制定的疫苗接种计划中，健康丝绸之路也可能会发挥关键作用。如果开发出一种或多种疫苗来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那么将有数十亿人需要接种，国际上为此所作的努力，无论是规模还是范围，都空前庞大和广泛。无论这种努力是否会有全球层面的协调组织，所有政府都必须克服实际困难、保护本国人民。健康丝绸之路所能提供的援助正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许多人民需要的帮助。此外，疫苗

看来可能只在一段时间内防御病毒，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有必要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资产，包括生命科学和技术资产，为永久性的重复接种计划提供保障。

推动健康丝绸之路项目并提供医疗援助，也有助于“一带一路”国家疫情的控制，进而促进经济复苏和其他“一带一路”项目的恢复。显然，各方希望在卫生与健康项目上的合作，包括疫情相关项目和针对其他健康需求的项目，有助于为“一带一路”倡议其他方面的类似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带一路”倡议将为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动力，全世界将因此受益。“一带一路”倡议的五大支柱——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与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内在联系。这些观念上的支柱可以转化为所有人民的实际生活改善。

2019年4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一带一路”倡议的未来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规模恢弘的政策倡议，但仍应纳入世界基础设施需求的视角看待。例如，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计算得出，到2030年，仅亚洲就需要26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无论“一带一路”项目的规模有多大，仍无法与之相比。

但是，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只是众多全球发展计划中的一项，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未来几年，甚至是几十年，“一带一路”倡议会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计划。最近的其他创新措施，如美国主导的蓝点网络、新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复兴的美国进出口银行以及2019年欧盟与日本达成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规模都要小得多。就连许多对“一带一路”倡议持保留态度的西方评论家也承认，如果没有中国的广泛参与和领导，世界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未来后碳时代的目标。

“一带一路”倡议还将继续发展。“一带一路”项目的参与者不断致力于满足未来趋势的要求。经济上可负担、采用现代技术和方法、符合“一带一路”2.0的“开放、绿色和清洁”路线——具备这些特点的往往是有可能成功的项目。此外，那些能够预见未来社会真正需求的项目也最有可能成功。

让我们假想一个没有“一带一路”倡议的世界。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还在争取利用国际资金（通常是来自中国的资金）为急需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财务支持，而来自中国的承包商还在对许多项目进行

投标。国际发展的需求仍然巨大，有关各方还在探索解决各种复杂的问题，例如风险、管理、与当地合作伙伴谈判达成合作关系，以及在可持续性、资金价值和盈利能力之间找到平衡。

早期的“一带一路”倡议在国外往往被视为一揽子计划，涵盖不同种类的项目。现在的问题是，“一带一路”倡议能否得到国际认可，能否为中外参与者提供更高标准的项目可持续发展和治理工具以及互惠互利的跨境伙伴关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正如习主席所指出的，“一带一路”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

“一带一路”倡议: CMS系列报告

在“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众多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源、可再生能源、房地产、技术和医疗行业,CMS都是领先的法律服务机构。此次,CMS委托专业机构对全球500多位“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者进行了调查和访谈,深入评估他们对“一带一路”倡议现状和前景的看法。

我们的调查结果将以六份系列报告的形式发布。2020年9月发布的这份报告首先关注我们从中国取得的调查结果,另一份报告将聚焦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

其他关于中欧和东欧、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报告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



关于 CMS

CMS拥有4,800多名律师和70多家办公室，为处于全球40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本土化和跨境专业咨询。从大型跨国公司、中型企业到初创企业，CMS都能提供严谨的专业意见、卓越的战略方案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使每个客户在其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CMS在中国为客户代理业务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目前我们通过设在上海、北京和香港的代表处向客户提供服务。我们为寻求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国际公司和寻求发展海外业务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

在能源、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金融和科技、媒体和电讯等领域，我们的市场领先团队不仅具备专业知识，且经验丰富，为“一带一路”项目相关问题提供精准的建议。

cms.law

关于天同

天同律师事务所专注于重大复杂商事争议解决，被公认为中国最成功的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之一。天同为客户提供诉讼、仲裁、执行和重组等四个领域的服务，在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及主要仲裁机构（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院和深圳国际仲裁院等）有着无可比拟的出色成绩。天同已在南京、深圳、重庆、郑州、西安、沈阳、三亚设立分所，形成具备全国服务能力的“1+7”布局，并即将启动上海分所。

www.tiantonglaw.com

关于Acuris

Acuris是一家专为金融专业人士提供高价值内容的媒体公司。Acuris的记者和分析师对特定市场进行深入报道，为客户提供独家见解。Acuris通过在线订阅服务提供相关情报，协助金融专业人士根据最有力的证据作出最佳决策。

acuris.com



Your free online legal information service.

A subscription service for legal articles
on a variety of topics delivered by email.
cms-lawnow.com

The information hel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for general purposes and guidance only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constitute legal or professional advice.

CMS Legal Services EEIG (CMS EEIG) is a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 that coordinates an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law firms. CMS EEIG provides no client services. Such services are solely provided by CMS EEIG's member firms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CMS EEIG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separate and legally distinct entities, and no such entity has any authority to bind any other. CMS EEIG and each member firm are liable only for their own acts or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The brand name "CMS" and the term "firm" are used to refer to some or all of the member firms or their offices.

CMS locations:

Aberdeen, Abu Dhabi, Algiers, Amsterdam, Antwerp, Barcelona, Beijing, Belgrade, Berlin, Bogotá, Bratislava, Bristol, Brussels, Bucharest, Budapest, Casablanca, Cologne, Dubai, Duesseldorf, Edinburgh, Frankfurt, Funchal, Geneva, Glasgow, Hamburg, Hong Kong, Istanbul, Johannesburg, Kyiv, Leipzig, Lima, Lisbon, Ljubljana, London, Luanda, Luxembourg, Lyon, Madrid, Manchester, Mexico City, Milan, Mombasa, Monaco, Moscow, Munich, Muscat, Nairobi, Paris, Podgorica, Poznan, Prague, Reading, Rio de Janeiro, Riyadh, Rome, Santiago de Chile, Sarajevo, Seville, Shanghai, Sheffield, Singapore, Skopje, Sofia, Strasbourg, Stuttgart, Tirana, Utrecht, Vienna, Warsaw, Zagreb and Zurich.

cms.law

2006-0128026-5